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398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101年2月24日(星期五) 上午9時30分整。

地點: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。

出席人員:委員:許義豐、沈松地、黃定川、 林茂松、林秀雄、曾伯琨、 吳萬勝、吳深江、許慶昇、 鍾崑崙。

列席人員:總 幹 事:鍾政達

第一組組長:林良壽

第二組組長:張怡雯

第四組組長:孫慈芬

人事室主任:周育生

主席:許委員義豐 記錄:胡秋容 壹、報告事項:

一、繕具本會第397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,報請公鑒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二、本縣口湖鄉第19屆崙中村村長謝清益先生,於民國101年1月21日因事故死亡,爰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82條第3項後段規定,另案辦理補選事務,報請公鑒。決定:准予備查。

三、雲林縣斗六市第9屆鎮北里里長補選,該

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情形乙 案,報請公鑒。

決定: 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:

一、謹擬訂「雲林縣口湖鄉第 19 屆崙中村村長 補選選舉選務工作日程(草案)」乙種(如 后附件),提請討論。

議決:照案通過。

- 二、雲林縣斗六市第9屆鎮北里里長補選選舉, 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資格,提請審查。 議決:照案通過。
- 三、謹擬具「雲林縣斗六市第9屆鎮北里里長 補選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(草案)」 乙種(如后附件),提請討論。

議決:照案通過。

四、關於「雲林縣斗六市第9屆鎮北里里長補選選舉」,擬請遊派委員前往該選務作業中心督導選務工作,提請討論。

主席: 斗六市第 9 屆鎮北里里長補選選舉 3 月 10 日當天上午 8 時 30 分,請黃委 員定川前往該選務作業中心督導。

議決:照案通過。

五、本縣口湖鄉第19屆崙中村村長補選選舉,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22萬9,000 元整,提請討論。 議決:照案通過。 六、為雲林縣口湖鄉第19屆崙中村村長補選選舉,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訂為新台幣3萬元乙案,提請討論。

議決:照案通過。

七、雲林縣斗六市第9屆鎮北里里長補選選舉, 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及警衛人員名冊,提請審 議。

議決:照案通過。

八、雲林縣斗六市第9屆鎮北里里長補選選舉公 辦政見發表會擬不予辦理,提請討論。 議決:照案通過。

- 九、雲林縣斗六市第9屆鎮北里里長補選選舉, 候選人之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,提請審查案。 議決:照案通過。
- 十、雲林縣斗六市第9屆鎮北里里長補選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,提請審查案。

議決:照案通過。

叁、臨時動議:無

肆、散會:上午9時45分整